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  
星期二

## 被領養兒童人數

### 創十年最高紀錄

本港去年共有三百六十四名兒童被人合法領養，創下十年來的最高紀錄。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表示：今年首六個月已有一百八十多名兒童被領養。預料領養兒童的數字，今年會再刷新紀錄。

發言人謂：本港可供合法領養的兒童，有供不應求之勢，這是社會一個可喜現象。目前可供市民合法領養的兒童僅二十名，但申請將他們領養者，却達五十人以上。申請人由辦理領養至獲得高等法院批准，需時十二個月。

自一九六四年開始，港人合法領養兒童數字逐年增加，特別是一九六八年以後，增加幅度更大。但與此同時，被外國家庭領養的本港兒童却廣幅下跌，由一九六四年最高數字一百三十八名下跌到一九七三年的最低點，祇得九名。

根據社會福利署最近發表的數字，一九七三年被海外家庭領養之香港兒童共九名，由港人領養的私生子二十六名，私人協議領養者三百一十六名，根據中國習俗領養而補辦合法手續者共十三名。海外人家在港領養兒童，是經由社會福利署，國際社會服務社與天主教福利會兩個志願團體辦理。

發言人稱：領養兒童數字近年直線上升有下列幾個理由：由高等法院頒佈的領養狀，是證明領養人與被領養人兩者關係的唯一合法手續；華人社會已逐漸接納領養子女的概念；離婚與再婚數字增加，使其子女需要辦理領養手續才能跟繼父姓。

他繼指出：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對領養者及被領養兒童的身份須有合法的證明。諸如房屋署與人事登記處，若被領養兒童無法提供與他的身份有關法律文件，將無法獲得入住公營房屋與領取兒童身份証。

他解釋海外人士來港領養兒童的手續說：海外華僑返港與親友完成領養協議，然後向社會福利署辦理合法領養手續。南越和韓國的兒童係經由國際社會服務社代本港申請人物色後，送來本港辦理領養。此外，本港可供領養的兒童人數增加，均構成近年本港領養數字增加原因。

發言人謂：「由於待領養兒童多數是華籍，故社會福利署設法為他們安排一個華人家庭，此類兒童的年紀較幼，由數個月大至兩歲不等。但有小數身體有缺陷的兒童却難找到適當的家庭收養。」

去年當局實施「一九七二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後，一九七三年根據該規定申請領養子女者共四百七十三人，獲高等法院頒發領養狀者三百六十四人，撤銷申請者四十九人。

依照該法例領養手續約需時六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可申請將法定時間縮短，目前由於該部門工作人手不足，領養手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每次辦理領養手續時，需繳付一百元費用。

欲領養子女的夫婦必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合法結婚，若是兒童的親屬，領養人須在二十一歲以上，爲了保障被領養兒童，在領養早期，社會福利署長將成爲各兒童的臨時監護人。申請人必須在六個月期內證明他們有能力照顧被領養的兒童。

在該段期間，社會福利署領養工作人員會到申請人家中作家庭訪問多次，以便查明其家庭狀況及環境是否適合領養子女，申請人須體格健全，獨身男子通常不能領養女童。除非當局確信頒發領養狀能使兒童獲得幸福，否則不會向高等法院建議頒發此種命令。此舉有杜絕乘機漁利及非法轉讓兒童之效。

#### 大批政務官赴歐受訓

港府去年招募的十五名政務官，將前往英國牛津大學接受特別爲他們深造而設的訓練課程。

該批人員均年屆弱冠，今（一）日黃昏離港，在海外受訓九個月。

他們的訓練課程包括政府，經濟，國際事務與公共行政。他們亦將訪問英國與歐陸各地，期使他們對工商業及國際組織有所了解。

港府一發言人今日謂：港府遣送如此大批政務官到海外接受此項訓練，實屬首次。此項訓練將為他們將來返港擔任重要行政職位時作出準備。

他補充謂：多年來港府已有遣送本地各級公務員前往海外受訓或加入各個不同組織工作的計劃。這次保送大批政務官赴歐，乃為擴大此項計劃的一個步驟。

他又解釋謂：在牛津大學受訓的目標，不祇使年青政務官獲得學術性訓練而已。

他說：「他們在一個不同環境下生活，將可增廣其見聞與興趣，培養個性與智慧，同時使他們從香港所處的經濟及國際背景中，更能認識香港。」